

送達方式：E-電子交換

檔 號：100E050402

簽稿併陳

登載期限：

保存年限：永久

內政部 函（稿）

機關地址：100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聯絡人：游幸珊

電話：02-23565208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501@moi.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裝

發文日期：

承辦單位：地政司

發文字號：

收文日期：

速別：普通件

收文字號：1000232890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271次會議紀錄」¹份
，請查照。

說明：

正本：林主任委員慈玲、吳委員清輝、許委員仁舉、顏委員愛靜、范姜委員真嫻、賴委員宗裕、陳委員明燦、陳委員荔芬、朱委員希平、洪委員淑幸、許委員雅玲、林委員秀蓮、翁委員文德、許委員文龍、蕭委員輔導

訂

副本：本部地政司【地用科】（含附件）

部長 江○○

線

發文

監印

第 1 頁 共 1 頁



地政司



內政部

1000232890

5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 271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點 30 分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慈玲 記錄：游幸珊

四、出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簿

五、列席機關（單位）：詳如後附簽到簿。

六、宣讀第 270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七、報告事項及決定：

（一）附件 1 所列更正徵收案件，依本會第 130 次會議決議，
提會報告。

決定：洽悉。

（二）案由：臺中市政府辦理「變更烏日都市計畫（配合九德
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區段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
性評估報告。

決定：

1. 洽悉。

2. 本案區段徵收範圍係屬 91 年 12 月 10 日發布施之「擴
大及變更烏日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中，
因計畫人口目標及住宅區發展率已達 80% 以上，當時
變更部分農業區及公共設施用地為都市發展用地，附
帶條件規定以區段徵收辦理開發之地區，目前周邊均
為都市發展用地，本案開發目的含括取得區域性聯外
道路，即捷運系統聯外道路（建國南路）及臺中生活
圈道路 2 號線（環中路），且為避免臺中縣、市合併
後影響土地使用發展之延續性，故維持原計畫規定之
範圍為基礎以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體開發，尚屬合
理。

3. 本案開發範圍雖現行都市計畫已非農業區，惟土地現

況約 51.42%仍為農作使用，本案開發後雖可增加就業機會，惟依本區現有人口結構，是否影響原務農或弱勢民眾之謀生方法及其生計，應請加以調查其就業意願，並研擬相關輔導具體措施或安置計畫。

4. 有關民眾於都市計畫公開展覽期間提出涉及區段徵收部分，如提高抵價地比例、建議修訂拆遷補償標準、調整公告土地現值等意見之處理，請臺中市政府妥為考量因應，並於日後召開區段徵收說明會時向民眾妥為說明。
5. 評估報告書第 34 頁有關(五)1. 開發成本(1)補償地價費用為 109,294 萬元，與第 36 頁表 11 所列 109,308 萬元未有一致，表 11「可標讓售土地單位成本」之「平方公尺」與「坪」之換算似有錯誤，相關數據部分，請臺中市政府再行檢視後釐正。
6. 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回收率僅約 30%，為順遂後續開發作業執行，請臺中市政府加強與民眾溝通、宣導。
7. 查臺中市已辦理及準備辦理之區段徵收案甚多，其抵價地比例之訂定則有 50%、43% 及 40% 等不同案例，本案抵價地比例擬訂為 42%，請臺中市政府於日後抵價地比例提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討論時，加強說明理由，並提供轄區內已辦理區段徵收區之抵價地比例訂定情形及敘明其訂定理由。

八、審查事項及決議：

本次徵收案件計 29 件，包括一般徵收 18 件、一併徵收 7 件、撤銷徵收 3 件、請求確認徵收之法律關係不存在 1 件，其決議如下並詳如後附件 2 審議結果一覽表：

- (一) 提案編號 271-10、271-18：補正後通過。
- (二) 提案編號 2710-23：不予受理。
- (三) 提案編號 271-22、271-24：不予一併徵收。

(五) 其餘提案皆通過。

九、散會：中午12時00分。

附件 1

編號	來文機關	工程名稱	原核准徵收文號	同意更正徵收文號	更正徵收原因
1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乾溪下水尾堤防防災減災工程	內政部 100 年 8 月 10 日台內地字第 1000162705 號函	內政部 100 年 11 月 16 日台內地字第 1000224349 號函	因假分割時徵收面積與殘餘面積錯置及面積計算錯誤，致徵收面積與實際面積不符，惟用地範圍不變，不涉及原報准徵收之實體。
2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大湖口溪麻園堤段防災減災工程(第一期)	內政部 100 年 10 月 24 日台內地字第 1000211399 號函	內政部 100 年 11 月 16 日台內地字第 1000224350 號函	因公告徵收前遇有地籍圖重測公告期滿並確定，致徵收面積與實際面積不符，惟用地範圍不變，不涉及原報准徵收之實體。
3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朴子溪斷面 36-38 疏濬工程	內政部 100 年 10 月 14 日台內地字第 1000198767 號函	內政部 100 年 11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1000221223 號函	因徵收土地面積誤繕，誤將殘餘土地面積繕打為用地面積，致徵收面積與實際面積不符，惟用地範圍不變，不涉及原核准徵收之實體。
4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八掌溪公館堤段（下游段）防災減災工程	內政部 100 年 9 月 21 日台內地字第 1000189962 號函	內政部 100 年 11 月 10 日台內地字第 1000219858 號函	因徵收土地面積誤繕，誤將殘餘土地面積繕打為用地面積及用地面積數字誤繕，致徵收面積與實際面積不符，惟用地範圍不變，不涉及原核准徵收之實體。

5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貓羅溪包尾(二)堤段防灾減災工程	內政部 100 年 9 月 23 日台內 地字第 1000191839 號 函	內政部 100 年 10 月 31 日台 內地字第 1000214320 號 函	因原徵收清冊徵收面積誤繕，惟不涉及原核准徵收之實體，且用地範圍不變。
6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貓羅溪石川段河道整理工程	內政部 93 年 11 月 8 日台內 地字第 0930062547 號 函	內政部 100 年 11 月 10 日台 內地字第 1000219859 號 函	因部分徵收之土地，以假分割面積報准徵收且正式分割後，發現實際使用面積與原報准徵收面積不符，業經辦竣更正登記，惟不涉及原核准徵收之實體，且用地範圍不變。
7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 98 年度莫拉克颱風災害 21 線 99K+895-100K+330 路基缺口復建工程	內政部 100 年 9 月 23 日台內 地字第 1000191821 號 函	內政部 100 年 11 月 15 日台 內地字第 1000221851 號 函	因原徵收清冊徵收面積誤繕，惟不涉及原核准徵收之實體，且用地範圍不變。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 271 次會議審議結果一覽表

附件 2

本次審議提案編號	來文機關	工程(計畫)名稱 (含土地坐落)	案件性質	權利種類	興辦事業性質	標的	土地		審議結果
							筆數	面積(公頃)	
271-1	經濟部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既設深澳-南港161仟伏輸電線路第9號鐵塔(基隆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國營事業	土地	2	0.013226	通過
271-2	經濟部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既設核一-頂湖345仟伏輸電線路第32號鐵塔(新北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國營事業	土地	1	0.021100	通過
271-3	經濟部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既設乾華-興仁69仟伏輸電線路第30、31號鐵塔(新北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國營事業	土地	2	0.024200	通過
271-4	經濟部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既設乾華-興仁69仟伏輸電線路第56、58號鐵塔(新北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國營事業	土地	2	0.030000	通過
271-5	經濟部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既設汐止~板橋345仟伏輸電線路第69、70號及粗坑~中水69仟伏輸電線路第31號鐵塔(新北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國營事業	土地	4	0.070800	通過
271-6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辦理淡水都市計畫III-15號道路工程(新北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	2	0.0078956	通過
271-7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辦理新店區安坑1號道路第二期新闢工程(安祥路至玫瑰路段)(新北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	8	0.230428	通過
271-8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辦理龍源公園(公園兼兒童遊樂場)興闢工程(新北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	土地	2	0.024450	通過

					事業 (公 園兼 兒童 遊樂 場)				
271-9	彰化縣 政府	彰化縣田尾鄉公所辦理 100 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田尾園藝特定區 V-5 號道路工程 (彰化縣田尾鄉)	一般 徵收	所有 權	交通 事業	土地 及土 地改 良物	18	0.0457	通過
271-10	嘉義縣 政府	嘉義縣民雄鄉公所辦理嘉義縣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民雄鄉頭橋都市計畫 37 號道路工程(嘉義縣民雄鄉)	一般 徵收	所有 權	交通 事業	土地 及土 地改 良物	95	0.440436	補正後 通過
理由	俟需用土地人給予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及陳述意見之期間經過後，如所有權人未同意協議價購亦無提出陳述意見，准予辦理徵收。								
271-11	臺南 市 政府	臺南市政府辦理龜子港排水出口閘門新建工程 (臺南市)	一般 徵收	所有 權	水利 事業	土地	8	0.1666	通過
271-12	臺南 市 政府	臺南市政府辦理港尾溝溪排水中游疏洪工程 (第 2 期) (臺南市)	一般 徵收	所有 權	水利 事業	土地 及土 地改 良物	89	6.4855	通過
271-13	臺南 市 政府	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臺南交流道特定區 27 號道路工程 (中山路至勝利路段)(臺南市)	一般 徵收	所有 權	交通 事業	土地 及土 地改 良物	62	1.358349	通過
271-14	臺南 市 政府	臺南市政府辦理南科西向聯絡道路新闢工程 (臺南市)	一般 徵收	所有 權	交通 事業	土地 及土 地改 良物	115	6.0194	通過
271-15	高雄 市 政府	高雄市政府辦理岡山區高 28 線 (6K+350-8K+550) 道路拓寬工程 (高雄市)	一般 徵收	所有 權	交通 事業	土地 及土 地改 良物	72	0.4675	通過
271-16	高雄 市 政府	高雄市政府辦理左營海平路拓寬工程 (高雄市)	一般 徵收	所有 權	交通 事業	土地	8	0.024156	通過

271-17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辦理宜蘭市 13 號道路(嵐峰路)(宜蘭 B 聯絡道延伸)拓寬工程(宜蘭縣宜蘭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1	0.000142	通過
271-18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白沙鄉公所辦理通梁地區 8 米道路改善工程(澎湖縣白沙鄉)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62	0.360249	補正後通過
理由	俟需用土地人給予土地所有人協議價購及陳述意見之期間經過後，如所有人未同意協議價購亦無提出陳述意見，准予辦理徵收。								
271-19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 14 丁線芬園外環道新闢工程(彰化縣芬園鄉)	一併徵收	所有權		土地	3	0.015155	通過
271-20	交通部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 1 號增設虎尾交流道工程(雲林縣虎尾鎮)	一併徵收	所有權		土地	2	0.0051	通過
271-21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莫拉克風災台 18 線 37k+500-40k+100 附近災害修復工程(嘉義縣番路鄉)	一併徵收	所有權		土地	3	0.009420 (持分)	通過
271-22	經濟部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萬大電廠擴充暨松林分廠水力發電工程投 83 線至松林攔河堰道路及親愛社區外環道路工程(南投縣仁愛鄉)	一併徵收	所有權		土地	2	0.0573	不予以一併徵收
理由	案經南投縣政府於 100 年 6 月 30 日邀集相關單位及申請人實地會勘獲致結論，並據南投縣政府 100 年 11 月 1 日府地權字第 10002216140 號函說明略以：案內萬大段 2273 地號土地，面積 0.0367 公頃，該土地面臨道路，交通便利，且道路兩側均有灌溉及排水溝，該土地目前雖為荒地無種植作物，但開墾後即可種植作農業使用；又同段 2273-4 地號土地，面積 0.0206 公頃，該土地亦面臨道路，交通及灌溉、排水便利，雖較狹長，實地種植絲瓜等作物，即目前已作農業使用，上開 2 筆土地並無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使用之情形。又依據台電公司 100 年 10 月 18 日 D 萬工字第 10009002191 號函說明略以：工程施工後已將蔡君土地整平有助耕作，目前 2273-4 地號土地雖屬狹長，但耕作收成便利，蔡君在土地上已有農作物種植如絲瓜、南瓜等；2273 地號土地目前雖位種植作物，但本筆土地面積較大且已整平坦，有利日後農耕使用。本案土地既經南投縣政府邀請相關單位會勘認不符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之規定，同意該府意見，不予以一併徵收。								

271-23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辦理新埔田新區段徵收(新竹縣新埔鎮)	一併徵收	所有權		土地	1	0.007808	不予受理
理由	新竹縣政府辦理新埔田新區段徵收，於99年5月31日公告徵收，公告期間自同年6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徐君於100年11月3日提出申請，經新竹縣政府認為本案已逾法定申請一併徵收之期限，不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之規定，同意該府意見，不予受理。								
271-24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辦理考試潭排水系統改善工程-掌潭中排及東過溝小排六工程(B標)(嘉義縣東石鄉)	一併徵收	所有權		土地	1	0.013726	不予一併徵收
理由	案經嘉義縣政府邀集相關單位及申請人實地會勘獲致結論，工程徵收嘉義縣東石鄉新掌潭段623-1地號土地，面積0.025919公頃，殘餘623地號土地，面積0.013726公頃，屬一般農業區養殖用地，面積不致過小，形勢方整，現勘時部分土地為私設道路，部分為雜草，且申請人有毗鄰同段625地號土地可合併使用，合併面積達0.98726公頃，不符一併徵收之要件。本案既經嘉義縣政府會勘結果認為不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之規定，同意該府意見，不予一併徵收。								
271-25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辦理七股潟湖生態旅遊服務中心開發計畫(陸域部分)工程(臺南市)	撤銷徵收	所有權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3	0.3974	通過
理由	本案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准予撤銷徵收，並請該府一併辦理恢復原編定事宜。								
271-26	交通部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2號拓寬工程八德市路段非都市土地(位置約里程16K+350~19K+020附近)(桃園縣八德市)	一併徵收	所有權		土地	1	0.003338	通過
理由	本案所申請一併徵收桃園縣八德市中華段283地號土地屬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為不規則矩形，四邊邊長約各為2.8、5.8、7.8及8公尺，於徵收前與同段282及282-1地號土地相互毗連，實際上合併為建築基地(門牌：八德市和平路1441巷113弄7號)使用，依據本部68年10月9日函釋意旨，屬本案工程徵收之殘餘部分。另因該筆土地最窄處約2.8公尺，最寬處約8公尺，殘餘面積深度及寬度未達該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依法不得建築。是以，本案申請標的確係因徵收導致殘餘面積過小，致不能為相當使用，符合一併徵收要件，准予辦理。								
271-27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松山線中山站聯合開發區(捷一)工程(臺北市)	撤銷徵收	所有權		土地	6	0.0109625	通過

理由	<p>一、本案經臺北市政府檢附「臺北市政府依大眾捷運法徵收取得捷運系統或開發需用土地，得依行政程序法報請廢止徵收處分之處理原則」，並由該府及申請人至現場列席說明略以：本案報請徵收當時，地主雖口頭表達參與開發，惟因對聯合開發尚有疑慮，遲未能於期限內明確表達參與意願，臺北市政府迫於施工期程，僅得循既定時程報請徵收，惟地主陳述其本意自始即為參與開發，從未變更意願，臺北市政府依申請人申請，經考量用地取得主要在能使施工順利，為顧及民眾權益，乃重新衡量用地取得方式，且照前開報請廢止徵收處分之處理原則審議已符合各項規範，遂依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申請廢止徵收處分。</p> <p>二、本案依據臺北市政府及申請人列席說明結果，依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規定申請廢止徵收，不會影響原徵收目的之達成，且可為公益考量與私益維護得以兼顧；且徵收應為用地取得之最後手段，因此，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規定廢止徵收，惟為避免行政反覆造成外界疑慮，建議爾後需用土地人辦理協議價購階段時，應注意與土地所有權人善盡溝通並給予適當期限充分表達意見。</p> <p>三、本案後續處理程序請比照目前撤銷徵收相關規定辦理，至臺北市政府檢附之「臺北市政府依大眾捷運法徵收取得捷運系統或開發需用土地，得依行政程序法報請廢止徵收處分之處理原則」，係該府辦理廢止徵收之內部遵循依據與原則，非屬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應審議事項，爾後申請廢止徵收之案件仍應視個案情況審議。</p>							
271-28	臺北市 政府	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都會區 大眾捷運系統松山線中山站 聯合開發區(捷二)工程(臺 北市)	撤銷 徵收	所有 權		土地	6 5	0.028983 5
	<p>一、本案經臺北市政府檢附「臺北市政府依大眾捷運法徵收取得捷運系統或開發需用土地，得依行政程序法報請廢止徵收處分之處理原則」，並由該府及申請人至現場列席說明略以：本案報請徵收當時，地主雖口頭表達參與開發，惟因對聯合開發尚有疑慮，遲未能於期限內明確表達參與意願，臺北市政府迫於施工期程，僅得循既定時程報請徵收，惟地主陳述其本意自始即為參與開發，從未變更意願，臺北市政府依申請人申請，經考量用地取得主要在能使施工順利，為顧及民眾權益，乃重新衡量用地取得方式，且照前開報請廢止徵收處分之處理原則審議已符合各項規範，遂依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申請廢止徵收處分。</p> <p>二、本案依據臺北市政府及申請人列席說明結果，依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規定申請廢止徵收，不會影響原徵收目的之達成，且可為公益考量與私益維護得以兼顧；且徵收應為用地取得之最後手段，因此，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規定廢止徵收，惟為避免行政反覆造成外界疑慮，建議爾後需用土地人辦理協議價購階段時，應注意與土地所有權人善盡溝通並給予適當期限充分表達意見。</p> <p>三、本案後續處理程序請比照目前撤銷徵收相關規定辦理，至臺北市政府檢附之</p>							

		「臺北市政府依大眾捷運法徵收取得捷運系統或開發需用土地，得依行政程序法報請廢止徵收處分之處理原則」，係該府辦理廢止徵收之內部遵循依據與原則，非屬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應審議事項，爾後申請廢止徵收之案件仍應視個案情況審議。							
271-29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辦理都市計畫 2-6 號道路工程（彰化縣社頭鄉）	請 求 確 認 徵 收 之 法 律 關 係 不 存 在	所 有 權		土地	1	0.067550	應無徵收法律關係不存在
理由	按「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及其他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 15 日內發給之。」為行為時土地法第 233 條前段所明定，又參照司法院院字第 2704 號解釋及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判字第 1662 號判決要旨，應以需用土地人有無於公告期滿 15 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繳交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使領款人處於隨時可領款之狀態為斷。本件彰化縣政府已以 78 年 1 月 6 日彰府地權字第 01887 號函於法定期間內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補償費（有案內土地所有權人於法定期限內領取補償費可資證明），使受補償人處於隨時可領款之狀態，即可認定該當已發給之要件。是以，本案無徵收失效之情形，亦無徵收法律關係不存在之情形。								